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变更为630,000,000股。

2、2017年1月18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核准，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发行3,220,035股股份、向王策发行1,252,236股股份、向黄明金发行1,252,2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5,183,5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000,000股变更为640,908,092股。

3、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4月24日的总股本640,908,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并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3,180,519股。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2,692,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48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5,39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62,692,163	79.54
高管锁定股	3,107,514	0.37
首发后限售股	4,186,046	0.50
首发前限售股	655,398,603	78.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0,488,356	20.46
合计	833,180,519	100.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昇兴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55,398,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5,39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存在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98,131,000 股, 占昇兴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5.489%。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昇兴控股作出了如下承诺:

#####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 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昇兴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昇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昇兴控股作为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 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昇兴股份的股份, 并将严格履行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昇兴控股所持昇兴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 2) 减持的方式

(1)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昇兴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如果昇兴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4)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昇兴控股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昇兴控股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昇兴控股将在昇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昇兴控股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昇兴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

何其他权益。(2) 在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①直接或间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④以任何方式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 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昇兴控股作出承诺: (1) 在本公司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将尽量减少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含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5、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昇兴控股出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6、其他主要的承诺

（1）如因昇兴股份或其子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作为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在昇兴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昇兴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昇兴控股承诺对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昇兴控股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解锁条件。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55,398,60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涉及 3 个托管单元。

(四) 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证券 账户	托管单元 代码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备注
1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0879000480	041100	487,798,603	487,798,603	首发前限售股	控股股东
2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0879000480	274800	54,600,000	54,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控股股东
3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0879000480	236700	113,000,000	11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控股股东
合计				655,398,603	655,398,603	-	

(五)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减持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基于对昇兴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价，昇兴控股自愿承诺：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不对外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不包含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662,692,163	79.54		655,398,603	7,293,560	0.87
高管锁定股	3,107,514	0.37			3,107,514	0.37
首发后限售股	4,186,046	0.50			4,186,046	0.50
首发前限售股	655,398,603	78.66		655,398,603	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0,488,356	20.46	655,398,603		825,886,959	99.13
三、总股本	833,180,519	100.00	655,398,603	655,398,603	833,180,519	100.00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寅博

\_\_\_\_\_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